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恒基旭輝中心南區5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弘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磊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依照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6及7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派發禮品。本公司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本公司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趙磊義先生及韓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